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到特殊規定的約束。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您自己的稅務顧問。討論是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解釋，所有這些都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次討論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稅收的其他方面，僅包括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利潤稅、銷售稅、增值稅(VAT)、印花稅和遺產稅。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擁有和處置H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稅收後果諮詢他們的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需要按固定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稅收條約國家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稅收條約國家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有關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而無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如果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獲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超過一年，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獲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不超過一個月，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者如果個人持有股票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按50%的減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應按統一的20%的稅率計算和徵收。

企業投資者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自2008年起，中國居民企業向其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統一的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於2009年7月24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在國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上市，自2008年起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的股息，也應按10%的固定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這些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行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以對一家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

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協議優惠資格的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於2010年11月1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目前中國內地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該等居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適用稅率為13%、9%、6%和0%四檔，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對納稅人及徵稅範圍作出詳細規定，明確適用稅率並確定不同情形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經中國人民銀行(PBOC)授權，擁有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兌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對16號文進一步更新，明確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4)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管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